附件

免于公开采购意向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  |
| 计划采购日期 |  | 联系人 |  |
| 采购项目急需开展的原因：（重点说明“学校不可预见”的因素） |
|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校领导审批 | 签字：年 月 日 |
| 招标采购中心办理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免于公开采购意向审批表填报说明

一、申请单位应据实填写有关信息，并应当重点说明“学校不可预见”的因素。

二、审核、审批时应注明是否同意该项目免于意向公开。只签字的，视为同意。

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以及山东省有关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